(上接B34版)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网址:www.avic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12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电话:0755-83255199
传真:0755-82707700
联系人:胡倩
网址:www.chinal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12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8076
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刘熠
网址: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12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17129
传真:029-87424426
联系人:刘莹
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12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网址: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12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网址:www.hlzqg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68、400-468-8888(全国)
(12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12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夏吉慧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12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032
联系人:杨莉娟
网址: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129)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牟冲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130)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942
联系人:胡芷境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1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132)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网址: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133)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电话:010-88086830-730、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陈韦杉、朱晓光
网址:www.rx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134)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网址:www.lx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13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刘爽
网址: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13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137)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联系人:李微
网址:www.e56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138)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28
传真:021-50122398
联系人:徐方亮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139)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19-20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电话:0592-2079259
传真:0592-2079602
联系人:邱震
网址:www.gwg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140)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王薇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14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联系人:孙燕波
网址:www.h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14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翟璟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143)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联系人:郝俊杰
网址:www.hx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14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717、18500505235
传真:010-88321763
联系人:唐昌田
网址:www.tp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14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29-88447611
传真:029-88447611
联系人:曹欣
网址: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5、400-860-8866
(14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联系人:仲秋玥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3、场内代销机构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陈鸿鹄
联系电话:010-50938870
传真:010-50938907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赵雪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赵雪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推出后,本基金还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

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8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总体上采取"核心-卫星策略",即将基金股票资产分成两部分,其中核心部分在投资组合中占较大比重(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较为稳定,对整个投资组合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起到决定性作用;卫星部分在投资组合中占较小比重,投资更加主动、积极和灵活,以追求超额收益为目标。

本基金的核心组合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投资于大盘蓝筹股,以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卫星组合则采取多种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还能够有效地分散基金整体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1、核心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核心组合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投资于大盘蓝筹股。大盘蓝筹股是指市值规模较大(总市值不低于15亿元)、且具有以下特征的股票:

(1)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比如专利技术、资源独占、销售网络垄断、独特的市场形象、较高的品牌认知度等。

(2)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治理结构良好。

(3)公司财务指标健康、收入增长和盈利水平较高。

(4)市场估值相对于公司资产价值和增长潜力而言处于合理区间。

中国经济正处于持续、快速成长的阶段,由于大盘蓝筹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因而能够获得更多的资源和支持,充分分享经济成长的果实,并将其转化为企业自身的成长动力。而且,在我国证券市场上,随着机构投资者所占比重越来越高,对市场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由于大盘蓝筹股在流动性和风险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将成为机构投资者的核心组合,从而获得资金面支持。因此,我们认为,投资于大盘蓝筹股将在较低风险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2、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卫星组合将采取多种积极策略,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目前,基金主要关注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工具等机会,通过积极操作,为整个组合扩大增值空间。

(1)新股申购:基金将利用规模优势和定价优势,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定向增发等,把握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差价机会,获取低风险收益。

(2)中小盘股:与大盘股相比,中小盘的成长性更高、收益潜力更大,但个股风险也较高。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精选个股,把握中小板块的成长机会,以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较高收益。

(3)资产重组板块: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越来越多的大股东愿意通过整体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形式,把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提升公司业绩,并实现市值的更大增值。重组概念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内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基金将积极把握其中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4)衍生品板块:随着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的推出和发展,基金将有可能采用组合策略对冲风险,或通过杠杆作用放大收益。基金将以定量分析模型为基础,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衍生品市场机会,追求实现较高收益。

未来,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对卫星组合投资策略进行丰富和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基金将主要采取以下积极管理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

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未来,如基金变更投资比例范围,或市场中出现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的指数,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基准指数或权重构成。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8年第3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90,529,387.87	79.78
	其中:股票	2,990,529,387.87	79.78
2	固定收益投资	201,065,509.40	5.36
	其中:债券	201,065,509.40	5.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7,056,789.75	14.59
7	其他各项资产	9,669,488.01	0.26
8	合计	3,748,321,175.0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8,437,894.72	2.38
C	制造业	894,584,359.77	24.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609,021.52	2.4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1,815,998.64	3.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5,363,111.75	6.0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743,586.00	0.83
J	金融业	1,486,994,183.67	39.96
K	房地产业	30,224,531.80	0.8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190,500.00	0.3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900,000.00	0.3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66,200.00	0.13
S	综合	–	–
	合计	2,990,529,387.87	80.3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1,699,954	359,071,588.26	9.65
2	601318	中国平安	5,043,550	345,483,175.00	9.28
3	601336	新华保险	3,496,028	176,479,493.44	4.74
4	601601	中国太保	4,802,209	170,526,441.59	4.58
5	601398	工商银行	24,985,994	144,169,185.38	3.87
6	601939	建设银行	19,320,000	139,876,800.00	3.76
7	600690	青岛海尔	6,836,081	112,932,058.12	3.03
8	603898	好莱客	4,656,186	97,407,411.12	2.62
9	600029	南方航空	13,356,574	90,290,440.24	2.43
10	000968	蓝焰控股	5,840,366	81,297,894.72	2.1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579,000.00	5.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579,000.00	5.3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86,509.4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1,065,509.40	5.4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9	18国开09	1,100,000	110,187,000.00	2.96
2	140209	14国开09	100,000	10,117,000.00	0.27
3	140435	14农发35	100,000	10,104,000.00	0.27
4	120231	12国开31	100,000	10,065,000.00	0.27
5	180404	18农发04	100,000	10,049,000.00	0.2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01,757.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21,580.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77,641.36
5	应收申购款	368,509.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69,488.0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4月24日至2007年12月31日	51.37%	1.42%	31.66%	1.36%	19.71%	0.06%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2.85%	1.95%	-44.13%	1.83%	1.28%	0.12%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61.16%	1.84%	52.55%	1.23%	8.61%	0.61%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07%	1.20%	-5.83%	0.95%	4.76%	0.2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6.20%	1.19%	-14.09%	0.78%	-12.11%	0.41%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10%	1.03%	6.36%	0.77%	0.74%	0.26%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5.97%	1.12%	-3.08%	0.84%	19.05%	0.28%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9.29%	0.97%	31.19%	0.73%	-1.90%	0.2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0.23%	2.12%	7.74%	1.49%	22.49%	0.6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3.03%	1.36%	-5.12%	0.84%	-7.91%	0.5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6.53%	0.71%	12.98%	0.38%	13.55%	0.3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1.78%	1.19%	-7.42%	0.74%	-4.36%	0.45%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9)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3)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8%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的,赎回费率为0.5%。其中,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收取的赎回费,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规则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和记录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4)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下,针对特定期间或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采取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措施,基金管理人须于该等措施实施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办理场内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退回给投资者。对于办理场外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若三笔场内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39,682.54
场内申购份额(E=C/1.200)	821	823,451	4,133,597

若场内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9,999,000.00
场内申购份额(D=C/1.200)	8,332,500

例二: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若三笔场外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39,682.54
场外申购份额(E=C/1.200)	821.02	823,451.91	4,133,597.88

若场外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9,999,000.00
场外申购份额(D=C/1.200)	8,332,500.00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持有期10天,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6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信息。
(五)更新了"十二、基金的投资"中相关信息。
(六)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七)更新了"二十、风险揭示"中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相关内容。
(九)更新了"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18-08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下午13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永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18-08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先后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文先生、独立董事陈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王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陈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陈真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真先生仍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王文先生、陈真先生二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文先生、陈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聘任高管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锦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当选后将接任王文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彦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当选后将接任陈真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张彦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锦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1)钟锦祥个人简历

钟锦祥: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佛山市委党校第二期中青年干部研训班学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毕业。1980-1996年,在佛山市华侨友谊总公司长期从事市场营销与企业管理工作,先后任业务部副经理、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1991-1996年任商业部中国友谊集团佛山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1997年后,投资接管佛山朝东印刷厂,兼任总经理、书记,长期从事生产、销售及企业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钟锦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钟锦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彦博个人简历

张彦博:男,1977年生,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截至目前,张彦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彦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18-086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02民初967号】,法院已对丁立峰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丁立峰

被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圣莱达向原告赔偿21788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圣莱达公司承担。

主要的事实与理由:原告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告应当给予原告赔偿。

三、判决情况

法院认为,原告的投资损失与圣莱达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丁立峰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5元,由原告丁立峰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公司共收到民事起诉书95起,涉诉金额共计42,243,974.82元,其中,已经开庭审理但未收到判决36起,已经开庭审理并收到判决1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系列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多数案件仍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收到判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8)浙02民初967号】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18-089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准时出席: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公司2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良、胡海云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41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　邮编:31503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3

2、投票简称:"圣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提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请用"√"或"×"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8一03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无为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12月19日签订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为药厂整体搬迁补偿协议》(下称"整体搬迁补偿协议")。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为药厂整体搬迁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

根据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公司于近日收到无为县人民政府拨付搬迁补偿款人民币730.49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该项搬迁补偿款人民币13,730.49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长城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长城证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1月		2018年1-11月		2018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4,894.17	3,132.57	202,693.68	50,903.80	1,643,036.16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举行,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总裁袁平东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赵全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袁宇飞先生将参加本次活动,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西证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8年11月		2018年1-11月		2018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5,607.06	2,327.72	219,716.18	78,562.65	1,817,050.21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